

實踐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8年4月26日實教字第108000510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62453C號函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校級招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招生，擬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四、本招生單獨招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五、招生學系、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配分、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六、本招生得採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由本執行委員會訂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開設專班之報名人數如未達十五人，經本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八、本執行委員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執行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執行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

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十、考生若於本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執行委員會應於接獲書面申訴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四、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十五、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執行委員會議決。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